

宝鸡幼儿园智慧校园建设项目合同

甲方：宝鸡幼儿园

乙方：宝鸡市保顺达互联科技有限公司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，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/磋商文件等采购文件、乙方的《投标(响应)文件》及《中标(成交)通知书》，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。

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：

一、项目概括

项目内容：宝鸡幼儿园智慧校园建设项目合同

项目地址：宝鸡市渭滨区建国路 120 号

二、项目工期

自 2024 年 9 月 5 日—2024 年 10 月 4 日，工期 30 天；工期可经双方协调适当延长。

三、合同总金额

合同总金额：¥ 698370.32 元，（人民币大写 陆拾玖万捌仟叁佰柒拾元叁角贰分）。

四、合同结算与支付

1、**结算方式**：按照项目工程量清单据实结算。

2、**付款比例**：

(1) 合同签订生效后10日内，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40%的价款；

(2) 主要产品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正常使用后，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40%的价款；

(3) 全部项目竣工，经审计后，按照审计金额支付剩余项目尾款。

3、**付款方式**：银行转账，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后，按照发票金额支付工程款。

五、产品的质量要求及技术要求

1、按照要求向甲方提供符合国家产品质量标准的正品设备，不得以任何理由以次充好。未经甲方同意不得随意更改方案，且需要提供各设备有关品质证明

书、合格证、说明书、相关软件资料文件等。

2、保证本项目所供产品为合同中指定的产品，且包装为原包装，内外包装完好无损，若不能达到要求，甲方有权立即要求乙方更换合格产品。由此带来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。产品进场时乙方提供供货证明，经甲方验收，不得以次充好，以假充真。

3、乙方所供设备均以厂家提供的产品技术资料为技术标准。

4、所有相关施工按照国家规定的技术规范执行，保证施工质量。

六、质量标准和检验

1、货物运达现场后，乙方负责妥善保管货物，甲方为乙方提供货物存放场所。

2、货物到场后，乙方应通知甲方验收。验收由双方(甲方、乙方)共同开箱，甲方负责验收后的保管工作。

3、如甲乙有一方对检验结果持有异议，则由甲方和乙方共同检测，到有资质的检验机构重新检验，检验费由乙方承担。

七、双方权利和义务

1、甲方负责向乙方提供应有的施工场地条件。

2、双方协商施工方案，确定相关设备安装位置。

3、乙方按照国家关于网络安全、互联网信息管理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做好系统安全、数据安全的建设。

4、乙方在服务期内做好甲方的信息、数据、网络的安全管理。应及时响应甲方的服务需求。

5、乙方严格保护甲方的信息、数据、系统安全，未经甲方许可不得向第三方泄露及使用。

6、乙方做好系统管理账户、授权管理和人员管理，做好相关的监督管理工作，避免发生网络不安全事故。

7、乙方确保服务的安全和稳定，并承担相应服务质量责任。

8、因乙方的原因造成的网络安全事故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。

八、违约责任

1、合同履行过程中，任何一方要求变更合同，应征得对方同意，双方就变更事宜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附件。



2、如果由于乙方的违约给甲方造成损失，则由乙方全额赔偿。赔偿款从其货款中扣除，不足部分另行赔偿。

九、合同争议解决方法

合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，应解释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。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，则双方同意在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十、合同的生效

本合同签署的所有内容应当符合本次项目最终采购要求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，方可生效。

十一、其他约定事项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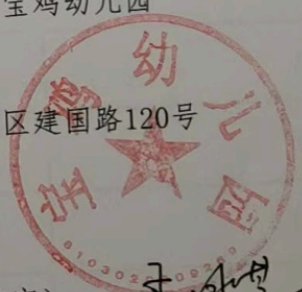
- 1、本合同一式四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两份，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- 2、合同签订地点为 宝鸡市渭滨区。
- 3、生效时间：2024年9月4日。
- 4、未尽事宜，双方友好协商解决。

甲方名称（盖章）：宝鸡幼儿园

地址：宝鸡市渭滨区建国路120号

法定代表人

或授权委托人（签字）：



孟冰

乙方名称（盖章）：宝鸡市保顺达互联科技有限公司

地址：宝鸡市渭滨区滨河南路1号

法定代表人

或授权委托人（签字）：


金子岩

